

衛生福利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 
衛授食字第 1101603767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醫療器材商（藥局）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醫療器材商（藥局）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